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37-20

修正案号: 39-4686

一. 标题: 检查燃油箱指示系统导线束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37-28-1190R1内的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和-900系列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2004-24-07 修正案: 39-13883
- 2. 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37-28-1190R1 2003 年 03 月 27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燃油量指示系统导线束的安装错误,而使中央油箱内燃油量指示系统导线束磨伤,在雷击或电源线与燃油量指示系统导线束短路时,导致在中央油箱产生电弧,进而引起油箱爆炸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 更换和检查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,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37-28-1190R1的施工说明的规定:用新的或改进的支架更换燃油量指示系统导线束的支架,一般目视检查燃油量指示系统导线束是否有损伤,并执行相应的纠正措施,在下次飞行前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注1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内部或外部区域,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

异常。除非另有规定,这种检查的标准是建立在可接触距离内,用反 光镜来加强视觉的接近检查区域暴露表面是必要的,这种检查标准建 立在正常可用的灯光状态,如日光、机库灯光、手电筒或吊灯,并且 可能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板或门接近,检查区域可能需要架子、梯子 或平台。

按照以前颁发的服务通告完成的措施

B. 在本指令生效前,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37-28-1190完成的工作被认为是可接受的符合本指令规定的相关工作。

部件安装

C. 在本指令生效后,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再安装件号为 287**A**9111-3的燃油量指示系统导线束支架。

替代方法

- D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月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2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